公禱文 (二) -- 為基督徒四求

公禱文第二段,是主耶穌教導我們為自己禱告的四件事:

(一) 肉體生活的需要

求神賜給我們。「我們日用的飲食,今日賜給我們!」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,首先為「日用的飲食」,「日用的飲食」,就是我們肉體生活的所需。證明主耶穌何等關懷到基督徒的肉體生活。主耶穌祂道成肉身降世為人,親身經過人的生活,祂體會到肉體生活所需的重要,所以祂就叫我們也要注意到肉體的生活。祂在十字架上將母親馬利亞交與使徒約翰,並不是叫約翰關懷馬利亞的靈性,向她傳福音,乃是關懷她的肉體生活。在這句禱文中,要注意幾件事:

- 1. 「我們」-- 不是為自己求,乃是要為所有的肢體求,要我們有同情、體恤、關懷弟兄姊妹的心,不獨要自己生活過得好,也要求天父給所有主內肢體們都過得好。
- 2. 「日用的」 -- 不是十日的、一月的、一年的,乃是每日的,(路加用「天天」,同意思。) 主耶穌要我們每日要工作,得工價,就有飲食。而不是要我們不用作工只靠禱告,就會有飲食。「若有人不肯作工,就不可吃飯」(帖後三 10) 保羅深明此旨,便作這樣的警告話。也不要貪多,只求日用的就夠,因「多收的也沒有餘,少收的也沒有缺」(林後八 15)。
- 3. 「日用的飲食」 -- 乃是生活必需的,不是求奢侈品,不是求豪華生活,只求日用所需,那不是要妄求,因為我們「有衣有食,就當知足」(提前六 8)。

這句禱文,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意思,就是要我們保養愛重自己的身體,所以就要有 衣有食。老約翰的信說:「親愛的弟兄阿,我願你凡事興盛,身體健壯,正如你的靈魂興 盛一樣」(約叁 2)。可知使徒對於我們的身體如何關懷。

(二) 靈性的虧欠

求神赦免我們。「免我們的債,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這債,就是罪或虧欠。從這句禱文,我們應知:

1. 基督徒也會犯罪或做錯了事 -- 千萬不要以為自己已經得救,就胆大妄為。而說自己不會犯罪。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,便是自欺,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」(約壹一8)。

- 2. 基督徒必要知罪和認罪 -- 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(約壹一 9)。
 - 3. 神是唯一赦罪的主 -- 基督徒有罪, 也是要求神才能赦免。

不過,神因我們的禱告認罪,是會赦免的;但我們必要先饒恕別人對我的虧欠。

(三) 試探的引誘

求神不叫我們遇見。試探是從魔鬼來的, 是利用我們的私慾牽引誘惑的 (雅一 13-14)。主耶穌也曾被試探過,但能一一勝過,要記得: 遇見試探不是罪,陷入試探便是罪了。」但我們可以放心,「因你們所遇見的試探,無非是人所能受的,神是信實的,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,在受試探的時候,總給你們開一條出路,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」(林後十 13)。至於怎樣應付面臨的試探呢?

1. 不貪不牟, 2. 不慕虛榮, 3. 安份守己, 4. 凡事禱告。這樣, 試探是不能有作用的。 試探和試煉或試驗是同一個字, 如果是「試煉」或「試驗」, 那麼, 就是從神來的, 祂要將我們煉成精金, 只要我們忍受下去。(彼前一6-7)。

(四) 撒但的威嚇壓迫

求神拯救保護我們。「救我們脫離兇惡」。-- 「兇惡」亦可譯「那惡者」。這兇惡有三意: 1. 兇惡, 2. 兇惡的事, 3. 兇惡的人。不論如何, 總之都是撒但在其中作惡, 被撒但壓迫的人, 就「無惡不作, 無作不惡」了! 而且, 身受其害的人, 更是不堪言。可以看那惡鬼附着的少年人為例: (太十七可九路九): 1. 被鬼摔倒, 2. 口中亂沫, 3. 咬牙切齒, 4. 亂叫亂喊, 5. 身體枯乾, 6. 重重抽瘋, 7. 被鬼扔在火裏, 8. 被鬼扔在水裏。-- 這是被撒但壓迫的情景。求神救我們脫離那惡者!